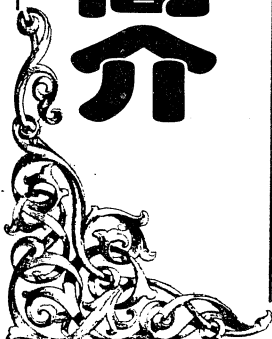




# 歐洲專利公約簡介



■ 李良志

## I、前言：

歐洲專利公約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在慕尼黑簽署，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同年十月七日生效，並在一九七八年六月開始對外作業，此後申請人只要藉單一之程序，便可指定受一或以上締約國之保護，從此國際專利合作上便邁進了一大步。

參加一九七三年慕尼黑會議之國家包括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典、瑞士、列士敦士敦、意大利、奧地利、丹麥、西班牙、葡萄牙、芬蘭、希臘、愛爾蘭、摩納哥、土耳其、南斯拉夫、及挪威等二十一國，其中，只有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典、瑞士、列士敦士敦、意大利、及奧地利等十一國被批准及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歐洲專利局是設於慕尼黑，海牙則另設有一分局，前者負責審查工作，而後者則負責調查程序。

歐洲專利只有發明一種，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保護範圍只限於申請時所指定之國家。

## II、申請人之限制：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相當於法人之團體均得申請歐洲專利。倘若申請人並非發明人，則要提出如何獲得該發明權利之申報書。

此外，歐洲專利亦可以聯合申請人方式提出申請，或者由兩個或以上之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並指定不同之締約國。申請之提出及與歐洲專利局之各種來往關係及其他程序均毋需經由專利代理人，惟若無住所或營業所於締約國內者，則應委任向歐洲專利局登記有案之代理人爲之。

### III、申請所需文件：

1. 委任狀；
2.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國籍、地址及指定欲受專利保護之締約國；
3. 說明書；
4. 請求專利部份；
5. 圖式；及
6. 摘要說明。

按歐洲專利法之規定，申請時必須指定欲受專利保護之締約國，申請後便不能再指定其他國家，但在專利核准之前，可隨時撤回任一締約國之申請。

由於一經指定締約國後便不得再指定其他締約國之關係，因此申請人事前必須作詳細考慮，但若果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考慮才能決定，則可利用逾期不繳指定費便撤回指定國家之規定來延長考慮時間，亦即在申請時先指定所有締約國，以後若認爲有些國家並不需要提出申請，則可於期限前只繳納欲受保護國家之指定費用便可，而其他並未繳納指定費用之國家便會被視爲放棄指定。又，根據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瑞士及列士敦士敦的約定，只要指定其中任一國家，便可同時獲得該兩國之保護。

## IV、申請歐洲專利之語言：

歐洲專利局所規定之官方語言是英文、德文、及法文，申請時可以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提出，但必須自始至終都是同樣的語言。此外，若申請人所在締約國之官方語言並非上述任何一種時，則可以該締約國之官方語言提出申請，惟必須於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官方語言之翻譯本，否則視同撤回。

## V、專利要件：

1. 須爲“發明”；
  2. 可得爲工業上之應用；
  3. 新穎性；
  4. 創作性。
- 上述所稱“發明”，謂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現；
  - 二、科學理論；
  - 三、數學方法；
  - 四、美術創作；
  - 五、遊戲方法及規則；
  - 六、電腦程式；
  - 七、資料之陳述。

上述所稱“可得爲產業上之應用”係指可被製造或使用於包括農業在內之各種產業者，但對人體或動物之治療或外科手術之醫療方法及用於人體或動物之診斷方法，均不能視爲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惟用以治療或診斷方法之物品或混合物仍可申請專利，亦即醫藥物乃屬可專利之物品。上述所稱“新穎性”是指未構成習知技術者。習知技術是指在申請日或優先日之前公衆可藉書面描述，口頭描述及使用而仿效者。

上述所稱“創作性”是指倘技術狀態對於熟悉此項技藝之人士並非顯而易知者。

## VI、審查程序：

當申請案提出後，歐洲專利局便會對申請案作文件審查，若文件齊全時，即給予申請日。若申請日已經確定且申請案並未撤回時，則再作形式審查，倘有欠缺，即會通知申請人在期限內提出補正，若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補正，則審查委員得以申請案不合規定予以駁回。此外，在形式審查之同時，調查部門亦會對申請案作新穎性調查，當調查完畢後，歐洲專利局便會作成調查報告並連同前案資料送給申請人。當申請人接到調查報告後，若認爲不宜再繼續進行，則可撤回申請案。此外，申請人亦可在考慮調查報告結果後修正請求專利部份，以便避開前案，加速審查結果。

在申請案提出滿十八個月後，如請求優先權，則自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後，歐洲專利局即將申請專利內容公開，（包括詳細說明、圖式、請求專利部份、發明摘要、新穎性調查報告，但若新穎性調查報告仍未下來，則會另行公告之），以供公衆閱覽，自此任何人均可向專利局提出異議，而申請案之審查準備工作將隨著公告及新穎性調查之結束而終結。至於申請案是否付諸實體審查，則視申請人是否有提出而定，亦即必須提出申請，始交付實體審查。

在實體審查階段時，若審查委員認有不合專利要件，則可予以駁回，並通知申請人在期限內提出答辯，若未於期限內答辯，申請案即視同放棄。

如申請案已完全符合所規定之要件，即可准予歐洲專利，並將公告在核准公報上，自核准公告日起算九個月內，任何人均可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惟必須以下述理由提出：

1. 不符專利要件；

2. 未載明實施必要事項；

3. 請求範圍超出原申請案之內容。

至於專利權之撤銷及侵害，均依各個別指定國之法律處理，惟應符合歐洲專利公約所規定之發明定義及專利範圍。

## VII、年金：

專利申請案必須自申請日起算第三年繳納年金，並繳至核准公告為止，當專利核准後，其年金則必須分別向獲得保護之締約國繳納。

## VIII、結語：

歐洲專利公約是國際專利合作的一大邁進，其對於發明之定義，及專利之規定，及請求專利部份之解釋等，均有明確而詳盡之說明，且幾乎所有歐洲國家均修改其專利法以配合歐洲專利制度之發展，換言之，多國註冊乃係目前專利制度發展之新趨勢。